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663號

聲 請 人 嵩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顯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記名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反之，非票據權利人即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簽發票號NSA0000000號之支票遺失為由，聲請本院發給公示催告，惟查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系爭支票載有受款人「日永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且依票據喪失經過欄內載明係由受款人遺失支票，則系爭支票顯已由聲請人轉讓交付給受款人，並於受款人持票中所遺失，難認聲請人為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